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尧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61,35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

61,350,000 股。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